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中糧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中糧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900,000,000 元。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糧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中糧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中糧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4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及 2024 年 6 月 24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9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中糧信託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期間向中糧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中糧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中糧信託理財產品，認購

金額為人民幣 1,900,000,000 元。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糧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認購的中糧信託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4 第 4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2) 產品名稱：	中糧信託·豐收 1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中糧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9)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中糧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債券、債券回購（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允許的範圍內）、債券借貸、貨幣基金、公募債券基金、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集合票據、可轉換債券（含可交換債券）、PPN、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券、可分離交易債券的純債及僅投資上述標的銀行理財產品、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品種。

	2024 第 5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2) 產品名稱：	中糧信託·豐利年年鑫 2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中糧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9)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中糧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貨幣基金、公募債券基金、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的債券、債券回購（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允許的範圍內）、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集合票據、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可分離交易債券的純債等標準化金融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2024 第 6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	--------------------

(1) 認購日期：	2024年4月11日
(2) 產品名稱：	中糧信託·豐利年年鑫 23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中糧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9)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中糧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貨幣基金、公募債券基金、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的債券、債券回購（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允許的範圍內）、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集合票據、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可分離交易債券的純債等標準化金融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2024 第 7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 產品名稱：	中糧信託·豐利年年鑫 54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中糧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9)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中糧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貨幣基金、公募債券基金、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的債券、債券回購（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允許的範圍內）、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集合票據、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可分離交易債券的純債等標準化金融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2024 第 8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 產品名稱：	中糧信託·豐利年年鑫 54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中糧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9)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中糧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貨幣基金、公募債券基金、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的債券、債券回購（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允許的範圍內）、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集合票據、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可分離交易債券的純債等標準化金融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2024 第 9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 產品名稱：	中糧信託·豐利年年鑫 55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中糧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9)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中糧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貨幣基金、公募債券基金、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的債券、債券回購（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允許的範圍內）、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集合票據、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可分離交易債券的純債等標準化金融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糧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中糧信託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中糧信託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中糧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中糧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中糧信託

中糧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等業務。中糧信託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 | | | |
|---------------------|---|---|
| 「2024 第4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 指 |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糧信託於 2024 年 2 月 2 日就認購 2024 第 4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4 第5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 指 |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糧信託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就認購 2024 第 5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4 第6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 指 | 空調營銷公司與中糧信託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就認購 2024 第 6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4 第7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 指 | 空調營銷公司與中糧信託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就認購 2024 第 7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4 第8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 指 |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糧信託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就認購 2024 第 8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4 第9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 | 指 |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糧信託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就認購 2024 第 9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4 第4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 | 指 | 根據 2024 第 4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2024 第 5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4 第 5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 第 6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4 第 6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 第 7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4 第 7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 第 8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4 第 8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 第 9 項中糧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4 第 9 份中糧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信託」	指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朱聘先生及代慧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